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环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005号

被告知人：威海双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名居-附5号-2D-003，法定代表人丛高勇。

本机关对你单位无故拖欠威海市金线顶公园、喂海公园、半月湾公园项目农民工赵焕修、梁文、张华、梁维进4人工资143718元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属实。经责令后，你单位仍未依法付清，上述事实有你单位向赵焕修、梁文、张华、梁维进4人出具的欠条等材料佐证。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经我机关责令改正后仍拒不全部改正，依据国务院令 第42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53 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被告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 1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董云霄 电话：0631-5210357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威环人社监理告字〔2024〕第005号

被告知人：威海双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名居-附5号-2D-003，法定代表人丛高勇。

本机关对你单位无故拖欠威海市金线顶公园、喂海公园、半月湾公园项目农民工赵焕修、梁文、张华、梁维进4人工资143718元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属实。经责令后，你单位仍未依法付清，上述事实有你单位向赵焕修、梁文、张华、梁维进4人出具的欠条等材料佐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规章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现《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支付拖欠赵焕修、梁文、张华、梁维进4人的工资143718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

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1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董云霄 电话：0631-5210357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7日

